

## 沈阳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2013年1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39号令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沈阳老工业基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扶持和保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统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改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估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所属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科技等部门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划计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信息服务等给予政策支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本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合作机制。校企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以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实现教学、生产(运营)和科研相结合,产业链和教育链、产品链和教学链的深度融合。

**第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应当建立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会商机制。探索合作办学模式,为企业在实施人才发展战略过程中与职业院校建立高度融合的关系搭建好平台,担负起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以及沟通、协调作用,引导企业与相应的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

**第八条** 职业学校实行自主办学。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完善专业设置与课程内容,实行弹性学制、学分管理等教育教学改革,积极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九条** 建立健全就业准入制度。企业应当优先录用取得职

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鼓励企业采取与职业学校合作的方式，对本单位应用技术与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在职培训及继续教育。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从职业教育经费中划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应当用于：

- （一）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 （二）教师进企业实践培训；
- （三）企业技师进学校培训指导；
- （四）校企联合开展专业建设等项目。

**第十一条** 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依法享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包括设备），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符合规定的，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为接收职业学校学生所发生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企业可以采取设立奖学金、冠名品牌班、订单式培养，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职业教育实体或者其他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等方式开展校企合作。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与开展合作的职业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向合作的学校提供人才发展规划、用人需求信息，为人才培养提供岗位工作标准、职业培训要求等，参与职业学校技能专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编写等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选派管理、技术骨干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有计划地提供实践岗位，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入企业实践。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参与实训基地的设计、论证，并且提供有关的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免收实习费并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发放标准应当不低于上年度本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职业学校应当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为实践导师，参与学生顶岗实习的辅导与管理工作。有关聘任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逐步建立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研发机制。结合企业技术革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等实际问题，校企共同申请科研

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向行业推广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由企业、行业技术专家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企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开发专业课程，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兼任学校专业课教师或者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配合企业建立规范有序的学生实习制度。根据企业的需求，参与企业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企业的调研，了解企业用人需求，按照企业岗位工作标准所要求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制定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企业岗位工作标准及技术要求，调整完善专业设置、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定制课程标准，开发教学及培训课程，编写教材并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提高专业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聘请行业专家和企业的管理、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建立专兼职师资库。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参加顶岗实习，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指派指导教师。

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在申请和实施国家、省市职业教育建设与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时，应当联合企业按照真实工作环境进行设计、搭建，为学生创建真实的岗位训练、职场氛围。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逐步建立“工程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以合作企业工程师、技师为主，在参与指导学校教育的同时，依托职业学校教育资源，解决企业技术难题、进行技术创新。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导入国家职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对接。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

育校企合作资助或者奖励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者奖励，并可以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者奖励的资格。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